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 603 章)第 21 條)

議決批准環境局局長於 2022 年 6 月 7 日作出的《2022 年產品環保責任條例(修訂附表 2)令》。

《2022 年產品環保責任條例(修訂附表 2)令》

(由環境局局長根據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 603 章)第 21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並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本命令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 603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附表 2(本條例不適用的塑膠購物袋)
 - (1) 附表 2，第 1(1)條 ——
廢除(d)段。
 - (2) 附表 2，在第 1(1)(e)條之前 ——
加入
“(da) 在單一交易中提供的一個袋，前提是該袋屬唯一如此提供並只載有指明可食用物品的袋；
(db) 在單一交易中提供的、並只載有指明可食用物品的 2 個或多於 2 個的袋，前提是如不提供該等袋中的任何一個 ——
 - (i) 便會令到用其他該等袋(餘袋)裝載整批該等物品，因為以下原因而不屬切實可行 ——
 - (A) 餘袋在尺寸或容積方面的限制；
 - (B) 將整批該等物品分配置入餘袋，並在其內堆疊擺放，會需要耗費不合理的時間；或
 - (C) 餘袋中任何一個有破損風險；或
 - (ii) 便會損害任何該等物品的品質；”。

(3) 附表 2，在第 1(3)條之後 ——
加入

“(4) 在本條中 ——

完全載於 (wholly contained)就指明可食用物品而言，指該物品被完全包裹、封裝或包封在任何包裝內，而不論在該包裝上是否有任何孔洞，亦不論該包裝的開口有否密封或摺封；

指明可食用物品 (specified edible item)指 ——

- (a) 供人或動物食用、飲用或服用(在本定義中統稱**食用**)的、符合以下說明的食物、飲品或藥物 ——
 - (i) 並非載於任何包裝內；或
 - (ii) 並非完全載於任何包裝內；或
- (b) 在某地方出售的、供人或動物食用並符合以下說明的食物、飲品或藥物(**物品**) ——
 - (i) 該物品可供即時食用；
 - (ii) 製備該物品，是在該地方進行的；
 - (iii) 在出售該物品時，賣方的用意是該物品是供在該地方範圍外食用的；及
 - (iv) 該物品並非載於氣密的包裝內；

單一交易 (single transaction)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售賣 ——

- (a) 就該項售賣發出單一發票或收據；或
- (b) (如沒有發出發票或收據)就該項售賣作出單一筆付款；

製備 (preparation)包括製造及以任何烹煮方式，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或製備，以供售賣。”。



環境局局長

2022年6月7日

註釋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603章)(《條例》)第18A條規定，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的賣方，須就在某些情況下提供的塑膠購物袋，向顧客收取訂明的款額。《條例》附表2訂明不適用《條例》的塑膠購物袋。

2. 本命令修訂《條例》附表2，以收緊賣方所提供的塑膠購物袋的豁免範圍。
3. 本命令自2022年12月31日起實施。

立法會決議

1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 603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環境局局長於 2022 年 6 月 7 日訂立的《2022 年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(修訂)規例》。

《2022年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(修訂)規例》

(由環境局局長根據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603章)第29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並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例自2022年12月31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規例》
《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規例》(第603章, 附屬法例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3. 修訂附表(表格)
 - (1) 附表, 表格1, 中文版本 ——
廢除
“5角”
代以
“\$1”。
 - (2) 附表, 表格1, 英文版本 ——
廢除
“50 cents”
代以
“\$1”。
 - (3) 附表, 表格1, 繳款辦法, 第1(e)段, 中文版本 ——
廢除
“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信箱28000號庫務署收”
代以
“庫務署指定的郵政局信箱”。

- (4) 附表, 表格1, 繳款辦法, 第1(e)段, 中文版本, 在“繳款的日期。”之後 ——
加入
“如欲查詢庫務署指定的郵政局信箱資料, 請致電庫務署熱線: 2845 8866 或瀏覽庫務署網站 <http://www.try.gov.hk>。”。
- (5) 附表, 表格1, 繳款辦法, 第1(e)段, 英文版本 ——
廢除
“Treasury, P.O. Box Number 28000, Gloucester Road Post Office, Hong Kong”
代以
“post office letter box designated by the Treasury”。
- (6) 附表, 表格1, 繳款辦法, 第1(e)段, 英文版本, 在“the date of payment.”之後 ——
加入
“For information on the post office letter box designated by the Treasury, please call the Treasury’s Hotline: 2845 8866 or visit the Treasury’s website <http://www.try.gov.hk>。”。
- (7) 附表, 表格2, 繳款辦法, 第1(e)段, 中文版本 ——
廢除
“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信箱28000號庫務署收”
代以
“庫務署指定的郵政局信箱”。
- (8) 附表, 表格2, 繳款辦法, 第1(e)段, 中文版本, 在“繳款的日期。”之後 ——
加入

“如欲查詢庫務署指定的郵政局信箱資料，請致電庫務署熱線：2845 8866 或瀏覽庫務署網站 <http://www.try.gov.hk>。”。

- (9) 附表，表格 2，繳款辦法，第 1(e)段，英文版本 ——
廢除

“Treasury, P.O. Box Number 28000, Gloucester Road Post Office, Hong Kong”

代以

“post office letter box designated by the Treasury”。

- (10) 附表，表格 2，繳款辦法，第 1(e)段，英文版本，在“the date of payment.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For information on the post office letter box designated by the Treasury, please call the Treasury’s Hotline: 2845 8866 or visit the Treasury’s website <http://www.try.gov.hk>。”。

- (11) 附表，表格 4，(a)段，中文版本 ——

廢除

“5角”

代以

“\$1”。

- (12) 附表，表格 4，(a)段，英文版本 ——

廢除

“50 cents”

代以

“\$1”。



環境局局長

2022年 6月7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規例》(第 603 章，附屬法例 A)的附表，以更新——

- (a) 該附表的表格 1 及 2 所列的繳款辦法；及
- (b) 該附表的表格 1 及 4 提述的、根據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 603 章)第 18A 條訂明的最低款額。

2. 本規例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

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 603 章)第 29 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5 條)

《2022 年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在對環境局局長於 2022 年 6 月 7 日根據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 603 章)第 29 條訂立的《2022 年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(修訂)規例》作出附表所列的修訂後，批准該規例。

附表

修訂《2022年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(修訂)規例》

1. 修訂第3條(修訂附表(表格))

(1) 第3(1)條——

刪去

“\$1”

代以

“\$2”。

(2) 第3(2)條——

刪去

“\$1”

代以

“\$2”。

(3) 第3(11)條——

刪去

“\$1”

代以

“\$2”。

(4) 第3(12)條——

刪去

“\$1”

代以

“\$2”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22 年產品環保責任條例(修訂附表 3)令》

議決修訂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22 年產品環保責任條例(修訂附表 3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2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22年產品環保責任條例(修訂附表3)令》

1. 修訂第3條(修訂附表3(為第18A(2)條訂明的款額))

第3條——

廢除

“\$1”

代以

“\$2”。